



Handwritten Chinese characters on a light-colored, possibly translucent, rectangular piece of paper or a label. The characters are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visible characters include "張" (Zhang) on the left, "君" (Jun) in the middle, and "張" (Zhang) on the right, arranged vertically. There are also some faint characters above "君".

767456

贈送

樣本書
不外借

宜景石
基漢石
贈書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南明野史
明季三朝野史

(合訂本)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

第五輯



21113001124298

臺灣文獻叢刊第八五種

南明野史

三餘氏

弁言

本書原來的書名爲何？作者南沙三餘氏爲誰？均無所悉。惟據卷首所冠「自序」，只知此書作於清乾隆四年（一七三九年），並由此推知作者的生卒年代當在康熙（乾隆間。此書稿本原分五卷，舊藏於涵芬樓；直至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年。距撰作時已歷一百九十年）五月，乃由吳縣王鍾麒氏「釐而訂之」，總顏爲「南明野史」。翌年（一九三〇年）三月，由商務印書館初版印行。這是本書書名與版本的由來。

至書中所有「校者案語」，原由王鍾麒氏所加；凡此字句卽有譌誤，概仍其舊，以有「案語」可資參證也。此外，偶有漏未訂正或誤植之字，均經重訂；所補之字，並加「〔 〕」用資識別。（伯琴）

本書排版之後，復獲「明季五藩實錄」（又名「明末五小史」）一書，發見卽爲本書未經王鍾麒氏「釐訂」前所印行者。「實錄」分五篇：一曰福藩、二曰唐藩、三曰唐王聿錡、四曰魯藩、五曰桂藩（各篇又有分上下二篇者）。論理，原應刊印未「釐訂」前之版本，但以排校既竣，乃決定卽以本書印行。本書與「實錄」比較，除卷次與篇目的變動以外，則爲清曆紀年改爲明曆紀年。因此，原有「王師」、「我朝」一類字樣亦改爲「清師」、「清朝」，「福王」、「唐王」、「桂王」等改爲「安宗皇帝」、「紹宗皇帝」、「永曆皇帝」（簡稱爲「帝」）。還有「自序」刪削頗多。這是兩書主要相異之處。（編者）

自序

天之愛民甚矣！豈其使一人肆於民上以縱其淫哉？何明自中葉以後，生民之憔悴如此其無極也！主昏於上，政出凶閹；民窮於下，翦爲流寇；鄙夫蠹國蝸民，清流矜高炫異。無非啓宗社之殷憂，釀黎元之奇禍焉耳。懷宗鑒前事之失，力翦元凶、痛懲夙謬，庶幾宵旰勤勞者矣。然無知人之哲，矜明察而愈惑；無持久之力，好更張而益亂。懲前弊矣，乃緝事廷杖，陰踵前弊而行；通下情矣，而裁驛加派，孰非矯情而出？府臣民之怨、養勳鎮之癰，內憂外患，天變人窮；政府寄寓耳，節鉞兒戲耳。國勢人情至於爾日，真衣敗絮、行荆棘也。所以難重驪山，而非緣內嬖；禍烈哀、平，而不因外戚；質異昏庸，而慘於晉惠；情非晏佚，而毒於宋徽。易地參觀，彼此相笑。以祖宗櫛風沐雨之天下，輕輕斷送於一人之手；紅閣之縊，譬彼婢妾賤人感慨而自殺，非能勇也！其畫無俚之至耳。究何足以謝天下哉！當時憤激者，第謂『今日無論李綱難得，即求一大小人若秦檜亦不可得』！其說誠然。然有是君，乃有是臣；而曰『朕非亡國之主』，天下萬世其誰信之？

迨清師入關、明社旣屋，彼偷安無智、苟且富貴之徒，雖託名於起義，實忘情於報雪；遂使湯火餘生，益深益熱。嗟乎！江南實奴隸之質，閩中亦輕薄之子；肇慶則撥亂

無能，廣州乃自生內鯁。雖仍王號，究類何人？地卽大於曹滕，民無加於鄒莒；而庭前養寇、榻畔藏奸，欲以區區塊土與南陽、靈武比隆，豈不謬哉？羣奸盜竊，既仗虛名；志士捐軀，亦鏤空影。豈知人心忘漢、天不祚明，早胎於金陵定鼎之年，又何待燕山殉難之日！

間嘗閱「明紀編年」，併遺閩事；閱「明季遺聞」，則南寧以後缺之。不止漏略，懼事實之不明，無以詔示來茲也。是用蒐訪遺編、採輯逸事，正其舛誤，芟其矯誣；彙爲五卷，以備博覽君子之要刪焉。

乾隆己未歲秋、七月既望，南沙三餘氏謹志。

南明野史

卷上 安宗皇帝紀……………(一)

卷中 紹宗皇帝紀……………(六一)

卷下 永曆皇帝紀……………(一五七)

附錄

魯監國載略……………(二四三)

唐王載略……………(二七一)

南明野史卷上

南沙三餘氏撰

安宗皇帝紀

安宗簡皇帝，諱由崧（校者案：「清史紀事本末」卷八載：「永曆十四年夏四月，上聖安皇帝諡號曰「安宗簡皇帝」。今卽據以補入），神宗次子、福王常洵子也。神宗五子：長光宗、次福王常洵、次瑞王常浩、次惠王常潤、次桂王常瀛；萬曆二十九年冬十月己卯，俱受封。至四十二年，福王先就國洛陽。熹宗時賜予祿入，唯福王最優。崇禎十四年，李自成陷洛陽，福王常洵見殺。

崇禎十七年，李自成逼京師，南樞史可法督兵勤王。四月十二日，聞京師陷，烈皇帝殉社稷，南都府部科道等官會議推戴討賊。時瑞、惠、桂三王道遠難至，而潞王（常澆）、福王（嗣王由崧）各避賊，舟次淮安。潞王倫序比四王爲疎而人望所屬，福王素遭物議，於是推立潞藩之說。鳳督馬士英素善黃得功、劉良佐；北都初陷，高傑南奔，劉澤清亦至瓜洲，士英並與之通殷勤。及議推戴，士英遂聯絡二劉、高、黃爲己助，以恫喝南都諸大臣。遣其私人來言於可法曰：「立君當以賢，倫序不宜固泥」。可法信

之，答書極刺福邸諸不道事，意蓋在潞藩也。士英得書，忽奉福王至龍江關，廷臣錯愕；可法始知爲士英所賈，勉強出迎，嵩呼定策。其實答士英書可法雖列名，而爲首則詹事姜曰廣也。二十七日，集廷臣會議朝堂，署禮、兵二部侍郎呂大器獨後至，議不決。而吏科給事李沾、誠意伯劉孔昭、司禮太監韓贊周等力持之，議始定；遂以福王告廟。

五月一日，王入京；以內守備府爲行宮，各官朝見。是日，有兩黃星夾日而趨，蓋太白與辰星也。御史祁彪佳奏言早頒大號、敬天禮祖諸事，允之。各官退，議宜先監國、後登極；孔昭請卽正位。彪佳言「監國名極正，蓋彰賢德、且示謙讓，使海內知無因以得位之心；俟發喪，擇吉登大寶、布告天下爲當」。衆議以爲然。於是以前三日監國，十五日卽位，改明年乙酉爲弘光元年。用可法、曰廣及南儲高弘圖爲閣臣，從物望也。

當是時，可法實秉中樞，高、姜居中稟擬，張慎言爲大冢宰，劉宗周爲總憲；九列大臣各得其任。再召馬士英及南禮王鐸爲大學士；士英因定策功、鐸則藩邸舊恩，雖五相登庸，而菹枯有別矣。初，士英督師淮左，四鎮皆其心腹。既而士英擁兵入朝假援中宮，請留輔政。於是有內外均勞之議；可法乃請督師江北，而士英專國。陞呂大器吏部左侍郎、李沾太常少卿、郭維經應天府丞；進韓贊周司禮監秉筆，餘各加恩有差。起徐石麟都察院左都御史，張國維兵部尙書、協理戎政，周堪廣戶部尙書，顧錫疇禮部尙書，黃道周、何楷、張有譽、王心一、何應瑞、高倬、解學龍、賀世壽各部侍郎，劉士禎

、侯峒曾、鄭瑄、許譽卿各寺卿，而一時人望建言科道章正宸、熊開元、姜琛、莊鰲獻、裘愷、馬兆羲、楊時化、詹爾選、李模、張瑄、鄭友玄、喬可聘、李日輔、李長春等原官起用，徐汧、曹勳、吳偉業俱以少詹兼侍讀。陞左懋第僉都御史，巡撫應天；田仰僉都御史，巡撫淮揚。總兵官鄭鴻逵、黃蜚駐守鎮江，鄭彩分管水師；吳志葵駐防吳淞，黃斌卿駐防上江。勅御史祁彪佳等分行安撫江、浙。

初，史可法等議分江北淮揚、徐泗、鳳壽、滁和爲四鎮，以總兵劉澤清轄淮海，駐淮北，海、邳、贛十一州縣隸之，經理山東一帶；高傑轄徐泗，駐泗水，徐、泗、宿、亳、豐、碭十四州縣隸之，經理開歸一帶；劉良佐轄鳳壽，駐臨淮，壽、穎等九州縣隸之，經理陳杞一帶；靖南伯黃得功轄滁和，駐廬州，廬、巢、無爲十一州縣隸之，經理光固一帶。每鎮額兵三萬人，本色米二十萬，折色銀四十萬，悉聽各屬自行徵取。晉得功侯爵；封傑與平、澤清東平、良佐廣昌，俱伯爵。得功素忠勇，建功河北，與寧南伯左良玉先得封；良玉恢復湖廣，并晉侯爵。

傑字英吾，降賊也；有驍勇名，稱「翻山鶴」，舊與闖賊同夥。闖掠得邢氏，貌美嬖之，屬傑護內營；傑與氏通，挈之來降。陝督洪陳疇撫御有恩，能得其用。及孫傳庭繼任，傑破賊於曾頭塚，傳庭因令傑與白廣恩爲前鋒，二將各不相下。又一年，而郊縣潰，潼關不守；傑率其部下李成棟、楊繩武等十三總兵、四十萬衆渡河，大掠晉中，鼓

行南下。邳、泗之間驚曰：『高兵至矣！』居人奪魄。時分鎮詔未行，而軍候報高兵先驅至江，浦、潁守將張上儀巨礮遮擊之，始却。職方主事萬元吉者，故武陵相監軍也；亟請行，扁舟徑造其壘。曰：『吾欲犒軍』。其將出，元吉諭以『戢兵聽朝命，奈何索渡』？其將曰：『吾規虜欲寄家』。元吉曰：『公等進取淮北而并拏淮南甚便；過江逼天子輦穀地，先自潰亂，非公等所以兼爲國家意也』。諸將皆伴應曰：『諾』；顧獨屬意揚州。傑以徐州苦寒，揚州富麗甲天下；其地有新、舊二城，城外列肆，子女瓊寶累萬萬，傑乃放手剽掠，屠膾日以百數。揚人嬰城不納，淮撫黃家瑞、守道馬鳴騶集衆議事。江都進士鄭元勳雅負才地，爲鄉里所服；且憂拒守而城未必全，銳然出身爲游說；兼以早自異，無隨俱死。傑聞元勳至，則大喜；置酒酣飲達旦，厚金帛遺之。且陳所以定居揚州，非有他意；當與揚人約結而後入。鄭自詡得高要領，氣甚揚；爲言於當事曰：『高帥來，勅書召之也。彼手馬相國聘札以相示，且言入城當鎮慰父老以無動。苟如是，卽南京且聽之入，況揚州乎？』揚人聞之，叫呼而起曰：『元勳與高反賣城以市德，不殺元勳，城不可守』。遂碎其首，櫛割之殆盡。高恨，攻益力。初，四鎮分藩，可法獨留揚州，爲督、輔回翔之地，且與四鎮交疎。至是，以三千騎渡江誓師。高傑以揚人暴骨載道，慮閣部以爲非法；趣其下宵坎而埋之。及閣部至，傑庭謁，閣部平易樸誠，人人慰勞，傑大喜。頃之，傑以元勳死無罪，請公誅首惡，開城門納其兵。可法弗許，傑乃因可

法於軍中以要之；悉分可法左右以隸麾下，寄可法於善慶庵，日以親信者仗刀侍其側。可法談笑不爲動，徐草奏與以瓜步城。已而可法微服爲道者得脫；黃得功亦助之，稍能自立，乃復按部淮安。傑亦服其開款布誠，竟移駐瓜州，恭謹受命，泣陳王事，反成握手之交。傑跋扈非常，一變而爲忠勇，亦良將也。

劉良佐開鎮臨淮，士民不服，亦至互訐；而黃得功初駐儀真，及調廬州，心薄之，將與傑爭揚。二鎮水火，幾成克用、全忠之禍。登萊總兵黃蜚之南調也，道出維揚，懼爲傑所脅；蜚素善得功，貽書請以兵迎。得功乃引輕兵三百騎會三叉河，傑聞而愕曰：『是殆將襲我！』遣將卒出半道，別遣千人走襲儀真，而得功不知也。至土橋，解鞍下馬作食。傑精騎伏道旁者猝起，得功角巾絨裝出不意，亟擐甲；而飛矢雨集，所乘馬值千金，俄中矢踏，乃騰而上他馬以去。傑之遣兵也，曰：『若擒得功，必生致之』。戰既合，有十七騎者追且及，注槊未下；黃大呼反鬪，發腰間所餘七矢，殺七人，矢盡，揮長刀復殪其三，乃及於大軍以免。惟從行三百騎，皆沒。傑所遣襲儀真者夜至，守將丘鉞、馬岱偵知設守，令軍中且食且休，於城外某置炬火爲疑兵。高兵望見不敢進，又疾趨。半夜，力竭矣，馬岱開門出擊，盡殲之。得功還，聞之益怒，引良佐爲之助，誓必與傑一決。傑曰：『曩千人多維揚猾少，吾故驅之；假令吾之士卒，詎至於敗，黃不足擒也』。萬元吉側身講解，令故將張文昌、李棲鳳以其衆請於閣部曰：『兵交緩，吾屬置橫

陣以止鬪；卽閣部亦不得已於一行。會得功有母之喪，可法入弔，立而語之曰：『士橋之讐，無智愚知其不義。今將軍以國故，親故而觸盛怒，是歸其曲於高，而將軍收名於天下也。』得功色稍和，尙以亡失三百騎爲恨。閣部命監紀應廷吉、陸遜之入高營曰：『靖南聽我矣！我何愛數百騎而害大事乎？』高如命入馬，馬羸多病死；閣部自以三千金償之。又令傑出千金爲黃母贖。二恨之講暫以成，陸猶未也。

當是時，興平最強。閣部銳意中原，念非高不足以委任。其人雖抗暴，然慷慨識機變，可說而動。有僧德宗者，談禍福奇中，高傑亦折節稱弟子；常與閣部及陸遜之四人者同坐，傑謂僧曰：『他日弟子得免於禍乎？』僧曰：『居士起擾攘，今歸朝爲大將、爲通侯，此不足爲居士重。惟率從史居士，儒家所稱聖人、我法所稱菩薩；居士與之一心并志，可謂得所歸矣，徒以問老僧無爲也。』傑不覺斂容服。傑之妻邢夫人，饒權智；傑嘗語人曰：『邢有將略，吾得以自助，非貪其色也。』邢見閣部出至誠，厚爲調護，勸傑傾心。閣部喜曰：『吾誠得高而馴擾之，大事集矣。』因命王相業監其軍；並奏李成棟、賀大成、王之綱、李本深、胡茂楨爲大將，曰：『速驅之，可以專制河南。』傑曰：『傑旣以身許公，而將吏妻子暴露野次，非所以安內顧也；敢終以揚城爲請。揚士紳聞之，復震動。守士以未除館爲辭，閣部遽遷於東偏，虛己府以爲之舍。邢夫人約其兵聽節制，士民安堵無恙。』

吏部張慎言疏薦舊輔吳姓、冢宰鄭三俊，詔赦姓罪陸見、三俊候另議。二十二日早朝，劉孔昭約諸勳及九卿科道於廷，大罵慎言；謂「雪奸除兇、防江防河，舉朝臣子全副精神宜注於此；乃今日講推官、明日講陞官，所薦吳姓有悖成憲」；又言「慎言原有二心，告廟定策阻難奸辨，不可不誅」！慎言立班不語；御史王孫蕃許孔昭曰：「先帝裁文操江歸武操江，亦未見作何事業。且吏部職司用人，除推官、陞官外，別無職掌」。喧爭殿上。高弘圖言「冢臣自有本末，何遽殿爭」？明日，孔昭補疏糾參，慎言具疏求去。李沾又言「孔昭擁戴有功，文臣啓事屢登、武臣封爵未定，所以有殿上之爭」；兩解之。於是高弘圖、姜曰廣相繼乞休，言「文武官各有職掌，卽文臣中各部不得奪吏部之權；今用人乃慎言事，孔昭一手握定，非其所私，卽謂之姦；臣等皆贅員矣。慎言薦姓，勳臣知爲不可，臣不能知，稟擬實出臣手。又三俊清剛，係五朝人望，臣終以爲不可不用；是臣罪不減慎言。竊念朝廷之尊，尊於李勉；天子之貴，貴以叔孫。臣忝輔弼，坐視宸陛幾若訟庭，愧死無地。請賜罷斥」！各奉諭留。由是，朋黨勢成，門戶大起，而討賊之事置之蔑聞。

六月，命禮部鑄國璽，以金代之。

史可法、馬士英各疏奏吳三桂殺賊功，封三桂薊國公，世襲；遣海運中書沈廷揚運米十萬石、銀五萬兩濟其軍。旣而聞清師南下，始召原任都督陳洪範、應天巡撫左懋第

，加洪範太子太傅、懋第兵部侍郎，賈國書至燕京通好，以經理河北、聯絡關東，給路費銀三萬兩以往。而命僉都御史程世昌巡撫應天。

時山東、河北殺僞響應，德州諸生謝陞與原任遼撫黎玉田、御史盧世淮、貢生馬元駮等殺僞防禦使閻傑等十八人，奉宗室朱帥欽權稱濟王。淮撫路振飛、巡按王燮擒原任河南參議僞官呂弼周、王富，率士民射殺之；又擒僞官胡來賀、宋自成、李魁春，沉之河；又擒癸未進士僞官武慄，解京。宿遷百姓殺僞將董學禮，濟寧都司李允和殺僞官劉濬、尹宗衡、張問行、傅龍等九人，囚原任兗西道副使叛官王世英，解京獻俘；開封府推官陳潛夫、寨勇李遇知、劉洪起等各殺僞官南附；原任河南勸農兵部尙書丁啓濬命參將丁啓光俘獻僞官陳奇、賈士俊、尙國俊、許承蔭、孫澄、范雋、郭經邦等七人，陞見鳳、張見陽等。擢王燮僉都御史，巡撫山東；丘磊充山東總兵，加謝陞少師、黎玉田兵部尙書、盧世淮工部侍郎（時訛傳德王起義，以謝陞爲謝陞也）。改潛夫巡按河南、啓濬河南安撫，賜遇知、洪起總兵官，勅之渤下部紀錄。振飛等尋爲馬士英論罷。燮，初任祥符令，三守危城；才識膽力，無不超絕。其按淮時，極著勞績；與振飛鼓舞官民，殺僞使、碎僞牌。賊騎逼河上，躑躅不敢前。民間義兵集至一、二十萬，聲勢之壯，有若長城；人共倚之。

初，士英之入也，其心亦欲爲君子；而可法一去，天下皆斥爲姦雄，呂大器等羣起而攻之。於是士英疏薦阮大鍼以知兵，謂在廷諸臣無出其右；爲阮任咎任怨，無所不可。遂賜冠帶陞見，舉朝大駭。謂「大鍼一出，則逆黨盡翻；逆黨一翻，則上且駸駸問三朝舊事，諸君子將安所置足乎？」於是一呼百和，衆論沸騰。高弘圖請下九卿會議，士英曰：「會議則大鍼必不得用」。弘圖曰：「臣非阻大鍼；舊制京堂必會議，乃於大鍼更光明」。士英曰：「臣非受其賄，何所不光明」。弘圖曰：「何必言受賄，一付廷議，國人皆曰「賢」，然後用之耳」。弘圖出，卽乞休。士英復爲大鍼奏辨，言「魏忠賢之逆，非闖賊可比」；且攻弘圖、曰廣諸人護持局面，謂「於所愛而登之天者，卽曰先皇帝原無成心也；於所忌而錮之淵者，卽曰先皇帝定案不可翻也。欺罔莫甚！」。曰廣奏言：「臣前見文武紛競，旣慚無術調和；近見欽案掀翻，又愧無能豫寢。遂使先帝十七年之定力，頓付逝波；陛下數日前之明詔，竟同覆雨。梓宮未冷，增龍馭之淒涼；制墨未乾，駭四方之觀聽。惜哉！維新遂有此舉。臣所惜者朝廷之典章，所畏者千秋之清議而已」。郭維經奏言：「案成先帝之手，今實錄將修，若將此案抹殺不書，則赫赫英靈恐有餘恫！非陛下所以待先帝；若書之，而與今日起用大鍼對照，則顯顯令旨未免少愆，并非輔臣所以愛陛下也。惟願陛下愛祖宗之法因愛先帝，并愛先帝之絲綸」。呂大器奏言：「先帝血肉未寒，爰書凜若日星；而士英悍然不顧，請用大鍼，不惟視吏部爲芻狗，抑且視陛

下爲弁髦」。御史王孫蕃疏有曰：「樞輔以大鉞爲知兵乎？則「燕子箋」、「春燈謎」，枕上之陰符而牀頭之黃石也」（「燕子箋」、「春燈謎」，阮所作傳奇；蓋襲詞也）。御史詹兆恒疏言：「欽案諸人久圖翻局，幸先帝神明內斷，確不可移。陛下蹕御龍江，痛心先帝異變，與諸臣抱頭號哭，百姓聞之，莫不洒血槌心，愿思一報。近聞燕、齊之間，士紳皆白衣冠，顙先帝而呼天；驅殺僞官，各守險隘。此先帝德澤在人，國憤非常，有以激發其忠義耳。今梓宮夜雨，一坏未乾；太子諸王，六尺安在？國仇未復，而忽召見大鉞，還以冠帶，豈不上傷在天之靈、下短忠義之氣？懷遠侯常延齡、太僕少卿萬元吉、御史陳良弼、左光先、兵部郎中尹民興、給事中羅萬象等皆連疏糾之，不聽。大鉞召對稱旨，用爲江防兵部侍郎。初，士英爲司禮王坤所參譴戍，周延儒再召；阮大鉞以士英託之，遂起爲鳳督，故士英德之甚。而大鉞之阿璫削逐也，閒住十有七年；嘗自署其門曰：「無子一身輕，有官萬事足」。及得召，遂覬覦樞席，士英亦卽以佐樞處之。大鉞嘗謂人曰：「我非不願爲君子，他人不許我爲君子；且若使金川門下袖中有刀，便當引決」。其詆欺，皆此類也。

吏部張慎言、工部程註乞休去；贈慎言子舉人履旋爲御史。履旋以闖賊拷銀，義不受辱，貽書慎言謂「與其虧體以辱親，不如殺身以明志」投崖而死者也。陞何應瑞工部尙書、徐石麟吏部尙書。